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5/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報表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585	16,897
銷售成本		<u>(29,286)</u>	<u>(11,667)</u>
毛利		7,299	5,230
其他收入	4	53	261
行政開支		(3,916)	(3,525)
融資成本	5	<u>(3)</u>	<u>(56)</u>
除稅前溢利	6	3,433	1,910
所得稅開支	7	<u>(171)</u>	<u>(6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3,262</u>	<u>1,21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8</u>	<u>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330</u></u>	<u><u>1,218</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u>0.010</u></u> 港仙	<u><u>0.005</u></u> 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113	28,463	(245)	104,331
本期間溢利	—	3,262	—	3,26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68	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3,262	68	3,3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6,113</u>	<u>31,725</u>	<u>(177)</u>	<u>107,66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附註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23,012	183	23,195
本期間溢利	—	1,214	—	1,2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4	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214	4	1,2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24,226</u>	<u>187</u>	<u>24,41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本2.00港元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集團重組後之本公司股本。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就股份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設計及裝修」)；及
- (2)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以下經營分部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	34,537	13,012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2,048	3,885
	<u>36,585</u>	<u>16,897</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219
雜項收入	48	42
	<u>53</u>	<u>261</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透支	—	3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無抵押銀行借貸	—	20
融資租賃	3	—
	<u>3</u>	<u>5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8	30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414	1,138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81	53
	<u>2,533</u>	<u>1,495</u>
核數師酬金	—	—
折舊	82	5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204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87	75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989

7. 利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71	577
新加坡企業稅		
即期稅項	—	117
遞延稅項	—	2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	<u>171</u>	<u>69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5%)計提撥備。

由於期內新加坡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計提新加坡企業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新加坡企業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 之稅率計提撥備。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分別約 3,330,000 港元及 1,218,000 港元及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330,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及 225,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紅股發行(被視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而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個現有項目。該9個現有項目中，7個涉及香港之設計及裝修服務，2個則涉及香港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合同；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收益約為3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00,000港元)，相當於增長19,700,000港元或116.5%。此等升幅乃由於本集團所承接設計及裝修合同之價值較二零一四年所承接者為高。因此，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增加。

按項目類別劃分之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34,537	13,012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 銷售室內陳設及材料	—	—
— 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2,048	3,885
	<u>36,585</u>	<u>16,897</u>

按所在地劃分之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6,585	13,645
馬來西亞	—	3,252
	<u>36,585</u>	<u>16,89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6,600,000港元及100%由香港產生。

本期間毛利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為20.0%(二零一四年：31.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之毛利約達7,100,000港元，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則約達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毛利率約為20.4%(二零一四年：30.1%)，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率則約為12.0%(二零一四年：33.8%)，由於直接成本增加，故其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低。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約為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約168.7%。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所產生之收益為高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11.1%，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3,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3,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額約3,500,000港元當中，約1,000,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之一次性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額約3,9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市後產生之經常性開支(即法律及專業費用)，而約1,000,000港元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市後為配合本集團之擴張計劃而進行額外招聘而產生之額外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3,7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3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8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倍)。流動比率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項目為基礎之業務模式所引致之波動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0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4,300,000港元)。

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計劃及上市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預測，而所得款項則根據市場之最近發展而運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後，本集團已完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5,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持續擴展於香港之業務，董事相信，管理層專注於香港業務可提高效率。因此，董事計劃將上市所得款項中原來分配作擴展新加坡辦公室之款項改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約為22,400,000港元。收購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根據董事估計，代價連同收購物業之直接成本(包括印花稅、物業代理佣金、註冊費、法律費用及合規費用)約為24,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及 指定用途
	總計 百萬港元	自上市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各六個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						
— 加強客戶意識	3.0	0.5	1.0	0.5	1.0	已用0.7
— 提高設計能力及辦公效率	0.5	0.2	0.1	0.2	無	已用0.5
— 擴充香港辦事處	13.0	無	13.0	無	無	已用1.0 + 已指定12.0 (附註1)
— 一般營運資金	14.5	3.0	無	無	無	已用12.0 (附註2)
總計	31.0	3.7	14.1	12.2	1.0	已用14.2+ 已指定12.0 (附註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之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二零一五年配售 事項所得款項	於香港收購 新陳列室/ 工作室	2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並無已用+ 已指定11.9 (附註1)
	一般營運資金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用12.0
	總計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用12.0+ 已指定11.9 (附註1)

附註：

1. 誠如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告，臨時買賣協議已訂立。於有關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後，該總額將獲全數動用。於本報告日期，總額4,100,000港元已用作此用途。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公告後，董事將上市所得款項中原來分配作擴充新加坡辦事處之款項改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

經物色近一年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功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約為22,400,000港元。由於此物業較本集團於簽訂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時考慮之該等潛在物業為小，收購事項所須之最終款項總額將會少於預期。因此，誠如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宣佈，將於香港收購新陳列室／工作室之所得款項餘額(即約11,100,000港元)將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上述陳列室之翻新及裝修開支)。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及董事薪金(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及員工薪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8名僱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陳達華先生(附註 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5,000,000	53.03%

附註：

1. 175,000,000 股股份乃登記於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名下，該公司由陳達華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 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175,000,000	53.03%
李玉佩女士(附註2)	家族權益	175,000,000	53.03%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5.15%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5.15%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5.1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5.15%

附註：

1.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 李玉佩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玉佩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佔 11.90% 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佔 88.10% 共同持有。
5.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他們之絕對酌情決定權，依照該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將於該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9.09%。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待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經修訂)。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林耀堅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就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披露規定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華先生(主席)、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及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耀堅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